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FKIL、立凱電能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立凱電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新台幣1,610,000,000元，須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親筆（或於有需要時，以本公司之法團印章並連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之文件或文據以及採取該董事全權認為可能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實行或執行立凱電能股份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就此行事，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事項。」

承董事會命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心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惟如授權超過一名代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文件必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在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親身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孫子強先生（副主席）、苗振國先生（行政總裁）及謝能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言平博士及陳國華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薛鳳旋先生及杜焯錦先生。

本公司網站：<http://www.fdgkinetic.com>